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38號

原告 陳永欽

被告 富喬克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如

當事人間確認股權買賣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蘇文熙